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庙子镇英雄村污水收集工程

地 址：栾川县庙子镇

单 位：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统一范本的要求，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订立如下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庙子镇英雄村污水收集工程

工程地点：栾川县庙子境内

招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号：/

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工程施工方式：包工、包料

1.2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总工期 30 日历天。

1.3 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4 合同价：¥28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玖仟元整

### 第2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栾川县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2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 第3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 第4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 第6条 甲方工作

确定改造对象，协调周边关系，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施工场地达到

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无

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甲方承担费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及设施予以保护。

## 第7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工程建设期间，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必须尽职尽责，负责工程全面工作。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相关要求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及保卫工作。

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无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

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乙方承担，交工后由甲方承担。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网线的保护要求：按相关规定要求保护。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第8条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方案应在开工前提供，月进度每月15日前提供。

8.2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每月20日前确定

第9条延期开工如发生：工期顺延

第10条暂停施工

如发生：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第11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1 那些工作延误多少时间可视为延误：风（6级以下）雷电、雨、雪、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一次连续超过4小时以上按半天计，超过8小时按延误一天计算。

11.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工程量超过±5%可调整工期。

11.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政策性强制要求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3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1.4 乙方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每日加罚1000元违约金。

第12条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2.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无

12.2 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合同工期以内由乙方负责

12.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12.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工期和工程量内由乙方负责

12.5 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无

第13条质量检查和返工：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

第14条工程质量

14.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要求的质量要求标准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县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4.3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或结算评审价20%的违约金。

第15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部位乙方自检验合格后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甲方代表参加，进行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验收时乙方

提供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工程相关内容，验收记录等。验收合格，监理、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第 16 条验收和重新验收：

按第 15 条规定验收，如届时甲方及监理未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甲方及监理对乙方自行隐蔽部位持异议时，可重新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第 17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无

第 18 条工程备料款预付：无

第 19 条工程款支付

根据《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 号的要求，项目开工进场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3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按照工程进度 10%（不超过 70%）的比例阶段性拨付工程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评审前，拨付工程资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 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以上款项甲方均不予垫付，以县财政实际拨付为准，不足部分由村自筹（项目所在地）。

第 20 条确定变更价款双方约定如下：

20.1 乙方提供变更价款的时间：工程变更确定 10 个工作日内

20.2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收到承包人的变更价款 10 个工作日内

20.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栾川县定额站仲裁。

第 21 条竣工验收

21.1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

21.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

21.3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时间和份数：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份竣工资料。

## 第 22 条竣工结算

22.1 乙方提出竣工结算的时间：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

22.2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甲方接到乙方竣工决算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决算，以审计报告为准作为竣工决算依据。

22.3 甲方接到审计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接到审计报告通知单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

## 第 23 条民工工资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资金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 第 24 条工程管理

非法承揽工程、转包项目的，经查实后，甲方依法终止合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视情节给予乙方合同总价款 1%-5%的罚款。

## 第 25 条保修

双方约定：按国家保修规定。

## 第 26 条违约

双方约定如发生违约，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如发生按《经济法》执行。仲裁法院：栾县人民法院。

## 第 27 条安全施工

27.1 乙方技术人员和安全员要切实负责加强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进入施工现场的一切人员安全，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

用。

27.2 乙方应按规定积极缴纳建筑工程保险及安全押金。

### 第 28 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如发生双方按有关部门具体规定，签补充条款：如发生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 29 条工程分包

29.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无

### 第 32 条不可抗力

按施工合同范本通用条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工期按规定分别承担。

### 第 33 条工程停建或缓建：另行协商

### 第 34 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34.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4.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合同份数

3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第 35 条其他事项

35.1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扬尘治理七个 100%制度执行，如有发现未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5.2 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乙方要对破坏的山体、裸露黄土进行修复，植绿抚绿。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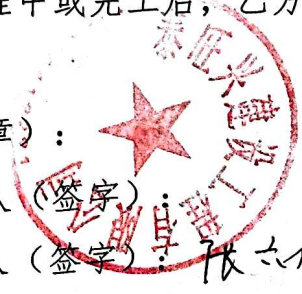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2月22日



# 分公司委托书

兹有我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你单位施工的庙子镇英雄村污水收集工程现委托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鸾凤分公司全权负责该工程的施工、工程付款、结算事宜，请将工程款划拨到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鸾凤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4MA9LYLC95Y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县凤凰天街支行

账号：16126201040004858

由此出现的一切责任均由我们公司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委托单位：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鸾凤分公司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4MA9LYL095Y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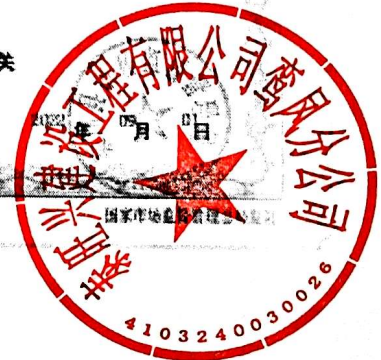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b>名称</b>	泰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嵩风分公司	<b>负责人</b>	杨玉晓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日期</b>	2022年06月01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场所</b>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张盘村东头组32号

登记机关

有效期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最新信息公示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照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鸾凤分公司

账户号码: 1612620104000485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县凤凰天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杨玉晓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34001503602



2022 年 09 月 06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9JUT573

名称 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兵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8号1栋14层3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6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8号1栋14层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05MA69JUT573

法定代表人: 王兵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51970478

有效期: 2024年06月28日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19-06-28)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19-06-28)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19-06-28)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19-06-28)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9-06-28)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9-06-28)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9-06-28)
- 施工劳务施工劳务不分等级(2019-06-28)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9JUT57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9]011418

企业名称：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兵阁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8号1栋14层3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9月02日 至 2025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四川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2日

